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

##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市场情况复杂多变，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